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顏武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貳萬陸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0000 元	顏武安	自民國113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376829 元	顏武安	自民國113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
01

001	新臺幣 250000 元	顏武安	暨自民國 113年8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76829 元	顏武安	暨自民國 113年8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